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

（行政处罚）

填报单位：黄石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  |  |
| --- | --- |
| 职权编码 | （由审改办统一编码） |
| 职权名称 | 对典当行业违法经营行为处罚 |
| 子项名称 | 对典当行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处罚 |
| 行使主体 | 黄石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
| 职权依据 | 【法规】商务部2005年第8号令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典当行收当国家统收、专营、专卖物品，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第四十三条 典当行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绝当物品：（三）对国家限制流通的绝当物，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后处理或者交售指定单位。（五）典当行处分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取得当户的同意和配合，典当行不得自行变卖、折价处理或者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第六十四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或者第四十三条（三）、（五）项规定，收当限制流通或者处理绝当物品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处1000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典当行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处罚 |
| 处罚种类 | 1. 责令改正 2. 罚款 |
| 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标准 | 【法规】商务部2005年第8号令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典当行收当国家统收、专营、专卖物品，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第四十三条 典当行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绝当物品：（三）对国家限制流通的绝当物，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后处理或者交售指定单位。（五）典当行处分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取得当户的同意和配合，典当行不得自行变卖、折价处理或者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第六十四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或者第四十三条（三）、（五）项规定，收当限制流通或者处理绝当物品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处1000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职权运行流程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反《典当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1）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行政执法人员核查违规事实时不得少于2人；（2）行政执法人员可使用专用设备，并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3）制作调查笔录，交由当事人签字或盖章；（4）调查工作结束前，向当事人说明核查情况，就存在的违规行为及处理意见等事项征求当事人意见，告知当事人对不服处理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5）制作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核实调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违反《典当管理办法》的违规事实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将违反《典当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市商务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5-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商务执法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 审理结束后，商务主管部门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第二十九条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典当管理法》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进行监督检查。 8.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对商务管理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查处商务违法案件；（三）对属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查处的商务执法类违法案件，依照有关规定移送相关资料，配合作好查处工作;（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 职责边界 | 【法规】商务部2005年第8号令 《典当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典当行不得经营下列业务：（一）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二）动产抵押业务；第二十八条 典当行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对外投资（五）未经上不批准的其他业务。第三十四条 典当行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不得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第六十四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九条 典当行收当国家统收、专营、专卖物品，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第四十三条 典当行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绝当物品：（三）对国家限制流通的绝当物，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后处理或者交售指定单位。（五）典当行处分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取得当户的同意和配合，典当行不得自行变卖、折价处理或者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第六十四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或者第四十三条（三）、（五）项规定，收当限制流通或者处理绝当物品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处1000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第四十四条 典当行的资产应当按照下列比例进行管理：（三）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且典当条件不得优于普通当户。（四）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90%时，各股东应当按比例补足或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但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不得违反本办法关于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第六十四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典当行收当国家统收、专营、专卖物品，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第四十三条 典当行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绝当物品：（三）对国家限制流通的绝当物，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后处理或者交售指定单位。（五）典当行处分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取得当户的同意和配合，典当行不得自行变卖、折价处理或者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第六十四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或者第四十三条（三）、（五）项规定，收当限制流通或者处理绝当物品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处1000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承办机构 | 黄石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
| 咨询方式 | 商务投诉举报热线：12312 地址：黄石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消防路22号。 |
| 监督投诉方式 | 商务投诉举报热线：12312 地址：黄石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消防路22号。 |
| 审核意见 | （由审改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注：1.表格要素原则上为必填项，确无对应内容则填报“无”；2.填报内容使用12号仿宋字体；3.其他填报要求详见附件9。